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通用附加保险条款**

(利宝)(备-责任) [2012]附 177 号

**一、扩展类：**

**1. 停车场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意外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条款适用以下条件：

若已有或将有其他保单对本保单承保之责任负有赔偿责任时，则本公司所负责任范围只限于该其他保单应负赔偿责任之不足部份。

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指定的停车场并处于其看管或控制之下

但本公司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_\_\_\_\_，每次事故责任限额\_\_\_\_\_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2.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保险期限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3. 火灾/爆炸/水灾损失责任条款**

在本保险期内发生火灾/爆炸/及水灾造成非被保险人所有、但为其所占用或实质性占用的并在被保险地点或场所内的房屋，包括房东在房屋内的固定装置和设备（不包括家具）的损失，属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负赔偿之责。如果被保险人有其它的保险赔偿，本条款只负责赔偿该保险赔偿金额的超额部分，并以人民币\_\_\_\_\_作为每次事故发生的最高责任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4. 食品、饮料条款**

本保单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人所出售或提供的食品或饮料中存在的~~不洁~~或有害物质引起的任何类型的中毒而引致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并且被保险人依法应负赔偿之责。但被保险人必须~~必须~~克尽职责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防范措施保持该食品或饮料卫生、防止污染，并符合人们消费标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5. 电梯责任条款**

本保单负责赔偿由被保险人实质性或合法性控制的、或由被保险人或以其名义所从事工

作中使用的电梯、吊车或机器设备，直接或间接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但如果对该电梯、吊车或机器设备已作责任保险之安排，本公司不负赔偿之责。**此外，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电梯、升降机、电动扶梯（包括与之有关的附件、机器、设备、支撑物、门、安全措施、工具或设计）的改动或增加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6. 广告牌条款

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其在本保险单所列被保险地点室内或其他在保险单中列明地点布置的广告牌、霓虹灯、装饰物等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必须克尽职责，进行正确安装及维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7.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被保险地点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8. 急救责任条款

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及与其签有雇佣契约的雇员（不包括合格的医生）在受雇期间内，对第三者进行急救及其医疗或外科手术所引起的责任。被保险人必须与该雇员约定，将所有索赔的行为或控制权授予本公司，并且该雇员应跟被保险人一样，必须遵守履行本保单中所适用的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9.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地点内第三者发生意外人身伤亡时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本扩展条款只适用在急救过程中进行紧急施救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而不包括由于该伤亡引致的后续医疗治疗或检查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0. 附加被保险人—雇员

在以下情况下，根据本保单条款、条件和细则，本保险扩展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人之雇员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 被保险人应将所有对其雇员的索赔行为或控制转让给本公司，同时，该雇员作为被保险人应该观察、履行和遵守在本保单下适用的条款、除外责任和一般条件；
- 2) 本保单下的责任责任限额不会随着本扩展条款增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1. 提供物品及服务**

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2. 客人财产责任**

由被保险人照管下的客人财产遭受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对每一客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元。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3. 锅炉爆炸条款**

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锅炉进行检查和维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4. 建筑物变动责任条款**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地点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

每一合同金额为：\_\_\_\_\_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5. 救火费用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地点发生火灾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本扩展条款只适用在救火过程中进行紧急施救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而不包括由于该火灾引致的后续费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6. 火灾、爆炸、烟熏和水患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爆炸、烟熏或水患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7. 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消防局在扑灭被保险人列明场所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赔偿限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_\_\_\_\_。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8. 租用/非自有机动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业务经营为唯一目的对租用非自有机动车辆维护或使用，包括装卸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适用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是，本扩展不适用于：**

**(一) 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

**(二) 上述机动车辆用作公共或出租运输工具时的责任；**

**(三) 被保险人所有或运输的财产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扩展条款仅作为超额保险，承担被保险人所能获得的，任何其它有效保险之上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9.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进行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或不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直接或间接引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下列有关上述车辆或其附件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不予负责：**

**(一) 机动车辆相关法规要求对其使用进行保险；**

**(二) 另外存在承保同样责任的保险，且其适用的赔偿限额包含本条款的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0. 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或扩建，引致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上述工程的合同价值总计不得超过\_\_\_\_\_。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持有的有效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得到赔偿，则本公司不予负责。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1. 出国公干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此保单扩展承保住所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地区公干时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此扩展条款的先决条件是不负责处理由常驻该地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的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该机构的当地雇员、或掌握着被保险人代理权力的公司或个人负责的索

赔。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2. 社团、娱乐活动条款**

兹经协定,此条款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赞助、发起或组织的社交活动及（或）娱乐活动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上述赔偿建立在此类事件在其他保单项下无法受偿的基础上，否则本保单只赔偿超过其他保单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3. 展示/展览/促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或中国境内任何地方组织展示/展览/促销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4. 契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在投保时将有关契约向本公司申报并获得本公司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该契约而承担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5.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直接引起意外事故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6. 财产所有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 （1）营业场所的缺陷；
- （2）对营业场所的维护、修理或装修。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7. 叉车事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名地点范围内的叉车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叉车合格证书，并保证对叉车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8. 叉车/电动托盘搬运车/液压搬运车等责任条款**

扩展承保属被保险人所有的并在本公司承保的叉车、电动托盘搬运车、液压搬运车等在厂区内使用过程因操作失误造成的仓库建筑及库房内的货架损失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赔偿限额和/或免赔额（率）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

在本条款的基础上，以双方具体约定的措辞条件为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9.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地址场所内，由于发生暴力抢劫、劫持，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储户在该营业大厅内当时所提取的现金被抢夺的损失，依据法律或法律的基本原则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0. 改建、保养、修补及装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房屋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1. 因公出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常驻中国员工因公出差至被保险人地址以外地方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2. 出差到海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在国外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活动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3. 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对被保险人的建筑物进行改建、维修或装修及其它类似操作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就建筑物改变事宜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从而本公司在风险增加的情况下收取附加保费。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可行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4. 场所/经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期限内发生的，在列明经营场所间、道路中因被保险业务经营中引起的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 (一) 意外的人身伤害；
- (二) 意外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5. 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家具、装置及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财产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一) 被保险人不能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 (二) 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6.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列明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签订了要求该个人或组织包括于本保险单项下的合同，则本保险单所提供的保险，如人身伤害责任、人身侵害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将视其为附加被保险人，适用于该个人或组织，但仅限于该个人或组织所有的场所或列明被保险人为其进行的工作引起的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一) 本附加险不适用于上述附加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
- (二) 无论何种情况，本附加险项下的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 (三)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不得与本保险单合同责任保险部分列明的责任限额相累积。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7. 信息技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财产损失仅指财产本身的物质损失，不包括数据或软件的损失，特别是由于对原来结构进行删除、侵入或更改造成的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式上毁灭性的改变。

因此本附加险不承担如下责任：

1、由原来结构的删除、侵入或更改所造成的数据或软件的灭失，特别是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式的毁灭性改变及由此种灭失所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但直接由于财产本身的物质损失导致的数据或软件的灭失不在此列。

2、由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式的功能、存在性、使用范围及可提取性的损害所造成的灭失，包括由此种灭失所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8. 疏散费用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从发生事故的现场撤离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到安全地点所发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9. 医药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因为人身伤害接受治疗的一切合理医药费用，只要是在伤害事故发生后一年内的本公司给予赔付。（伤害发生：a、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且 b、本保单下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导致人身伤害赔付的相关行为）。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40. 营业场所医疗费条款-无过失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在保单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其营业场所内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所引起的自事故之日起一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以每一事故\_\_\_\_\_的责任限额为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41. 营业场所因机动车辆致损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自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导致其占用但不属于其所有的营业场所受损而应负的赔偿责任。若被保险人能够在机动车辆保险下获得赔偿，本条款则不适用。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48. 扩展电梯责任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足额附加保险费，本保单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电扶梯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和电扶梯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9. 扩展广告牌条款

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其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布置的广告牌、广告霓虹灯、广告装饰物等所造成的第三者的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必须尽职尽责，对布置的广告牌、霓虹灯、装饰物等进行正确安装及维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0. 扩展展示/展览/促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组织展示/展览/促销活动造成第三者的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包括对该展示/展览/促销活动的场所造成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1. 扩展自动承保新增地点条款(XX 天申报)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场所，但被保险人须在新增场所后 XX 天内通知保险人并支付额外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二、规范类

### 1.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本公司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2. 保单不得解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单。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3.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4. 迟报、误报、漏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保单列明的处所出现风险加大的情况，或者存在风险加大的可能性时，由于被保险人疏忽而向保险公司迟报、误报、漏报有关情况时，本保单不会因此失效。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5.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除非于保单或有关批单中说明的除外责任、承保条款或条件明确列出，本公司放弃损失发生时对被保险人及与其有所有权、管理权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公司的代位追偿权。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6.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本公司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7. 赔偿限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在本条款的基础上，以双方具体约定的措辞条件为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8. 个别适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的条款和保证条款将适用于单个的被保风险，被保险人在某一/些被保场所违反保单条款和保证条款，不会导致保单在其它被保场所失效。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9. 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对其场所中无法控制的任何部分无法履行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不影响其在本保险项下的权力。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0. 不予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下述原因而失效：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前提下，承保财产使用性质改变或风险程度增加。但是一旦知道该情况，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缴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1. 错误、遗漏和错误描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项下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而延迟或遗漏或错误描述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人财产价值的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2. 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本公司可以支付预估损失金额的\_\_\_\_\_作为预先赔款。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13. 指定保险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除非保险人亲自进行赔案处理(无第三方介入)，保险人应该与被保险人协商指定以下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当估损金额超过\_\_\_\_\_时，保险人应在经得被保险人同意得前提下，指定以下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行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 ×××× (公估公司名称)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4. 自动承保新增地点条款(90天申报)**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场所,但被保险人须在新增场所后90天内通知本公司并支付额外保费。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5. 60天通知注销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应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短期费率收取。本保单也可以由保险人提前60天根据其最后被告知的邮寄地址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